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聯絡人：科員蔣亞倫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79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電子郵件：allanck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15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全國原住民機構法人及團體、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請至網站下載)(111J00P002432_1110015753_111D2005081-01.odt、111J00P002432_1110015753_111D200508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」1份，請積極宣傳公開周知轄內單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相關規定亦公開於本會行政資訊網https://www.cip.gov.tw（為民服務-主動公開資訊-獎補(捐)助情形-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），請參閱。

三、計畫申請對象：

(一)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(二)原住民族地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(三)民間團體：

1、各級立案之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
2、非原住民團體，則為設立目的與社會福利服務、就業促進或職業訓練有關之非營利法人(不含政治團體)為優先。

民政處　111/04/08 08:59
1110029867　有附件

四、計畫申請單位及額度：

(一)地方性第一級計畫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／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為原則。

(二)地方性第二級計畫：

1、原住民族地區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：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為原則。

2、依法設立之地方性民間團體：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為原則。

(三)區域性計畫：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／實施範圍需跨2個以上縣(市)或直轄市行政區／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為原則。

五、計畫受理期限：

(一)地方性第一級及區域性計畫：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2個月內（即111年6月6日）函送本會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地方性第二級計畫：

1、由地方政府受理轄內單位申請，並辦理初審作業；受理期間由地方政府訂定，不得少於40日為原則。

2、地方政府應於本計畫核定日起2個月內（即111年6月6日）彙整申請案初審結果後函送本會，逾期者不予受理，且未經所屬地方政府初審函送者，亦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全國原住民機構法人及團體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永譽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本會社會福利處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08 08:50:15